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賴品諺齋長、鴻齋楊樂妍齋長、學齋侯欣妤齋長、誠齋辛承修齋長、華齋周彥廷齋長、義齋姜昱任齋長、新男齋洪郁宸齋長、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侯晴文齋長、信齋許添睦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禮齋歐陽廷相齋長、仁齋陳睿哲齋長、實齋許日誠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慧齋張汧窈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崇善樓陳禹秀齋長、樹德樓（男）蔡亞恩齋長、樹德樓（女）黃薇臻齋長（陳韻珊副齋長代理）、迎曦軒吳姍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請假）、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蔡莉瑩（請假）、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王梓全、學生會代表黃采翎（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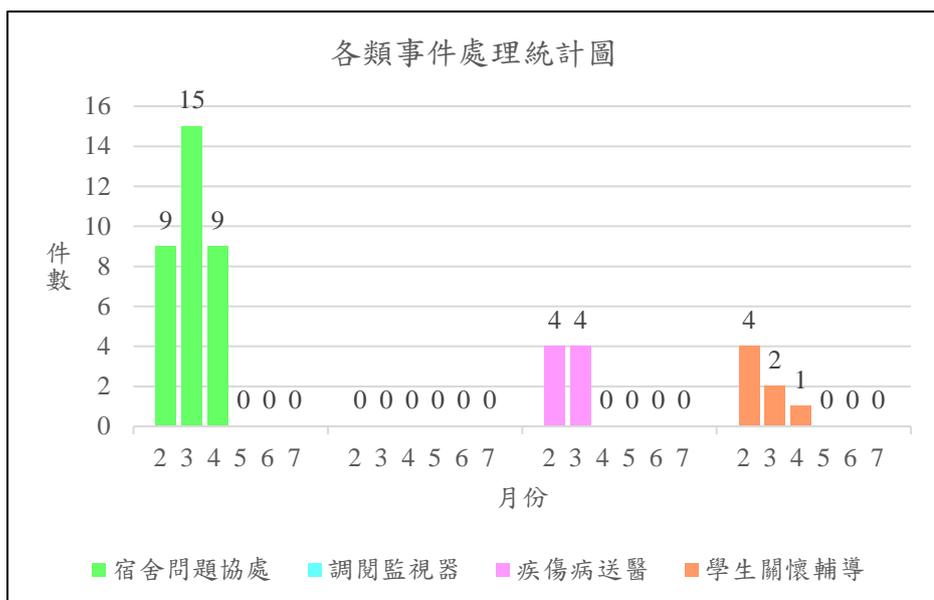
壹、主席報告：

- 一、學務處將於 5/12(一)中午 12:10 假蒙民偉樓 102 演講廳辦理【住宿政策說明會—宿舍短、中、長期規劃】，除了學務長親自出席外，並邀請張祥光副校長、劉先翔總務長及事務組張惠珍組長共同出席，針對宿舍未來短、中、長期規劃進行說明，現場備餐，歡迎各位代表踴躍出席報名參加。
- 二、有關刊登床位轉讓涉及違反宿舍規則的同學，經查證屬實，將依宿舍規定予以扣 15 點辦理。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4/2/1~114/04/22 日止)

(一) 113-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48 件，統計如圖：



(二) 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合計:33 件) (南大:6 件)	一般事件 15 件(3)、宿舍區域安寧 6 件、異性留宿 2 件(1)、設備故障 8 件(1)、違反會客規定 1 件、性平事件 1 件(1)。
調閱監視器 (0 件)	
疾傷病送醫 (合計:8 件) (南大:1 件)	疾病送醫 5 件、受傷送醫 3 件(1)。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7 件) (南大:1 件)	學生關懷 3 件、協尋學生 4 件(1)。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113-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53 件 68 人次。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	2.5	7	7
2	公共區域大聲喧嘩	2.5	3	12
3	未依規定申請電器用品	5	28(8)	28(8)
4	佔用(挪動)公共空間、物品	5	2(1)	2(1)
5	違反會客規定(情節較輕)	5	1	1
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1	1
7	違反會客規定	10	2	2
8	使用遺失(他人)之磁扣進入宿舍	10	2	2
9	宿舍磁扣借予他人使用	10	1	1
10	偷竊他人物品屬實	15	2	2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1	留滯非該寢室住宿生(超過 12 點)	15	1	6
12	留宿非該寢室住宿生	15	2(1)	3(1)
13	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15	1	1
合計			53	68

註：()為南大違規件數。

三、請齋幹部提醒齋民需熟悉宿舍規則，應申請之物品依規定申請，勿佔他人位、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勿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並遵守會客規定等，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宣達及勸導改善。持續宣導齋民務必遵守宿舍規則，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特別提醒如下事項：

(一) 遵守會客規定(會客時間，女宿：08:00-17:00、男宿：08:00-24:00)。

(二) 滯留異性逾晚上 12 時違規扣 15 點，將影響住宿權，請特別留意。

四、齋長權責：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

五、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六、系所輔導：113-1 起試辦「學輔老師」制度，每月進駐系所時間表均公告生輔組網站，可安排自己的時間、地點，與進駐院系之「學輔老師」聊聊，並提供及時且必要諮詢或協助。

七、校園反霸凌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

CALL ME

你是否有以下情形?

-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無助
- 被同學惡意毆打
- 需要金錢(或物品)換友誼
-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
- 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
- 打開網路,就看到同學在罵你

如果你曾經發生或知道同學有這些狀況,且求助無門
你可以...

- ✓ 向導師、生輔教官、諮商中心反映
-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諮詢
- ✓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學校反映信箱: securityc@my.nthu.edu.tw
學校反映專線: 03-5715131#66666

八、防詐騙宣導

舊生齋 幹部	114/6/20(五)	114/6/22(日)	114/8/15(五)	114/8/17(日)	--
新生齋 幹部	114/6/20(五)	114/6/22(日)	--	--	114/8/23(六) 114/8/24(日)

三、洗衣機僅用來清洗衣服類，請勿將非衣服類物品放入洗衣機清洗，以避免可能造成清洗物品及洗衣機的損壞；另衣物多有洗滌要求標示，請參考洗滌要求，如不適合洗衣機清洗的衣物，請不要放入清洗，請齋長協助宣導。(劉先生)

四、本月已完成工程:南大樹德樓木條防窺設置，如下圖 (楊小姐)

住宿組組長補充說明：住宿組在接獲同學反映，有人在樹德樓一樓外不當窺探時，隨即派人每日前往巡視，並即著手改善週邊環境，加裝防窺板。爾後如同學有發現類似狀況，請即向服務中心回報，以及時協處。



五、請於 5 月 15 日前將規劃暑期行李放置的位置與規則提供給各齋舍承辦人，如有任何問題請和各齋舍承辦人討論。(林小姐)

六、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 5 月 19 日至 29 日止，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寄給各承辦人。(林小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明齋	120	7,2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200	12,0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5,2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180	10,8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240	14,400
	大學部	女生	樹德樓	160	9,6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合計				4572	268,12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陳潔瑩小姐(chychen@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何紹農先生(hosn@mx.nthu.edu.tw)

新女齋、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o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n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

七、一、二區服務中心人力及空間改善規劃案（何先生）

1、112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內何先生報告「一、二區服務中心為能妥善分配人力及空間資源，預計會將兩區合併成一、二區聯合服務中心，目前仍在規劃中，預計將義齋一樓部分房間打通串聯成辦公室，禮齋一樓現有服務中心將改成公共區域，若齋長們有任何建議也可以向何先生提出。」迄今為止未有齋長向本組提供意見。

2、調整方法

現行制度		
名稱	一區服務中心	二區服務中心
地點	義齋	禮齋
人員	6 員	5 員（待聘 2 員）
每日輪班制度	日班 1 員 夜班 1 員 正常班 2-3 員 休息日 1 員	日班 1 員 夜班 1 員 正常班 1-2 員 休息日 1 員
負責齋舍	義、誠、新、華、明、平、善、鴻、清、學	禮、仁、實、信、碩、儒
日間業務	設備修繕、清潔維護、進退宿財產清點、信件/包裹收發、服務中心櫃檯輪流執勤、其他行政業務	
服務時間	08:00 ~ 22:00	
夜間業務	緊急事件處理	
服務時間	22:00 ~ 08:00	
未來制度		
名稱	一區服務中心	二區服務中心（包裹收發）
地點	義齋	禮齋
人員	10 員（待聘 2 員）	1 員
每日輪班制度	日班 1 員 夜班 2 員 正常班 3-5 員 休息日 2 員	日班 1 員
負責齋舍	義、誠、新、華、明、平、善、鴻、清、學、禮、仁、實、信、碩、儒	
日間業務	設備修繕、清潔維護、進退宿財產清點、服務中心櫃檯輪流執勤、其他行政業務	信件/包裹收發、其他行政業務
服務時間	08:00 ~ 22:00	07:00 ~ 19:00
夜間業務	緊急事件處理	-
服務時間	22:00 ~ 08:00	-

住宿組組長補充說明：包裹收發非住宿組必要（主要）工作，我們將節省人力，集中運用在校園宿舍安全維護上，合併後，夜間值班管理員仍維持 2 人。

會中提問：

1、一、二區服務中心合併運作時，遇進、退宿高峰階段，人力是否能忙得過來？（學生會）

住宿組回覆：在新舊學期交接時的進退宿高峰期，住宿組都會在各齋廣設工作點，由齋幹部及工讀生協助進退宿事宜。

2、一、二區服務中心合併後，如何書寫郵件地址？（新男齋長）

住宿組回覆：本案預計8月起實施，將在正式運作前於住宿組網頁公告書寫方式。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補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說明：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款，遴選委員中有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 113學年度第4次齋長聯席會議已推選出八人，南大校區尚缺二位大學部代表，請推選。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由鳴鳳樓、崇善樓齋長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南大大學部代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酌修部分條文。

(二) 原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訂定，本實施要點修正依據為第九條。

(三) 原「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合併修正更新為「違反住宿規定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本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調整修正。

(四) 扣點表中扣點人修正為生輔組/住宿組/齋長均具備扣點資格。

(五)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結論：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4年4月14日113學年度第6次齋長聯席會議決議，本施行細則納入「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之校隊及學生會定義、資格、名額上限，另新增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及名額上限。

(二) 配合本施行細則之優先住宿資格，修改附表項目名稱。

(三) 為整合其他優先住宿資格訊息，將「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之校隊及學生會定義、資格、優先住宿名額納入本細則，俟完成本細則修訂程序後，進行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程序。

(四)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於 113 學年第 5 次齋長會議已提案討論通過，將原第九條扣點相關規定與第十條合併，並將第九條更改為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故此次修正，以附件三相關條文進行修正討論。

(二) 將附件三，1-9 項「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原扣二.五點，因此行為較為嚴重，故提修正成為扣十點。

(三) 將附件三，4-4 項「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本條文樣態收受方都有違規，雙方均應適用罰責，故提案修正，轉讓和頂替雙方均予扣十五點。

(四)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樹德男齋長提修訂動議，將「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修訂為「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獲齋長附議，經表決後全案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附件一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齋幹部人數符合配置規則，除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外，宿舍每 300 人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人得增設樓長一人，故依現有床位數予以修正幹部人數。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

(一) 本次修訂後員額於 115 年 2 月新上任齋長開始適用。

(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修正條文中，有關新女齋樓長員額誤植，應為 4 員，予以更正。更正後表決無異議通過。

(三) 114 年第一學期起樹德男女宿舍併為男宿後人數增加，此過渡期同意樹德男宿增加 2 名樓長協助異動及進退宿。114 年第一學期起樹德女齋長至信齋 A、B 棟協助。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學生宿舍區清齋頂樓基地台續訂新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區清齋頂樓共構基地台由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三家電信業者共同提供服務，業者與本校簽訂租賃契約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到期，為辦理續訂新約作業，提請齋長會議內討論。

(二) 此次為五年合約期滿，將續訂新約。在近期針對同學關心基地台電磁波安全問題，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委由「承宇通訊有限公司」針對基地台附近的清齋 E 棟 10 樓交誼廳、清齋 A 棟 10 樓交誼廳、清齋 A 棟頂樓基地台站、新齋大門、義齋前門多叉路口

等 5 個點進行實測，測試數據顯示 5 個電磁波量測點之電磁波功率密度，均低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台審驗技術規範所規定，符合標準範圍。量測結果如下圖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圖

量測日期：114年3月21日

基地臺所在地：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清齋宿舍）

建議含下列事項：

1. 標示出建築物平面之外緣。
2. 標示出量測點及天線之位置。

量測位置俯視圖：



量測位置說明：

- A: 清齋 E 棟10樓交誼廳
- B: 清齋 A 棟10樓交誼廳
- C: 清齋 A 棟頂樓基地台站

量測機構:承宇通訊有限公司

量測人員：

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量測機構用印處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圖

量測日期：114年3月21日

基地臺所在地：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清齋宿舍）

建議含下列事項：

1. 標示出建築物平面之外緣。
2. 標示出量測點及天線之位置。

量測位置俯視圖：



量測位置說明：

A: 新齋大門

B: 義齋前門多叉路口

量測機構:承宇通訊有限公司

量測人員：

單位主管：

高航電信
工程人員張明志

簽章

簽章



量測機構用印處

電磁波功率密度標準值

頻段 規範	容許的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mW/cm ²)				
	700(MHz)	800(MHz)	900(MHz)	1800(MHz)	2000(MHz)以上頻段
台灣： 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 臺審驗技術規範	0.35	0.4	0.45	0.9	1.0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ICNIRP	0.35	0.4	0.45	0.9	1.0
美國： ANS/IEEEC 95.1	0.47	0.53	0.6	1.2	1.33

量測結果：如電磁波量測紀錄表所示，所有量測點之電磁波功率密度，均低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所規定，符合標準範圍。

結論：無異議通過。

補充說明（學生住宿組）：先前學生會曾來信詢問明、平齋室內電信訊號衰弱的問題，本組協助聯繫中華電信客服請之來校測量並改善，20250506 上午 10 時 30 分 中華電信工程師至明、平齋測量訊號，室內訊號確實薄弱，工程師說明，因去年(2024)10 月各家電信業者的 3G 訊號停止服務，導致原使用 3G 訊號的客戶全部轉為 4G，4G 頻道因此滿載，速度會因此減弱；另外也因 4G 訊號的頻率較高，對於建築物的穿透力較差，也會導致室內訊號不良，建議架設基地台，惟明、平齋僅為二層樓高建築物，建設基地台的效益不彰。本組向工程師說明未來若大禮堂建設完成，屬於樓高 5 層以上的建築物，工程師表示，若架設在大禮堂上，對周遭效益最佳，未來可納入考量。

陸、散會（13:00）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u>九</u>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p>	<p>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u>10</u>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p>	<p>1.修正條文為第<u>九</u>條。</p>
<p>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u>扣點標準表同項次</u>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p>	<p>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u>同條同款同目</u>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p>	<p>1.<u>勵新計畫銷點申請</u>，修正為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包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u>單一事件違反多項扣點標準表同項次</u>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使宿舍違規銷點申請作法更為明確。</p>
<p>附表一、 違反<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u>，扣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p>	<p>附表一、 違反宿舍規則第<u> </u>條第<u> </u>款第<u> </u>目，扣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p>	<p>1.<u>違反宿舍規則內容修正為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u>。 2.<u>增列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u>。 3.<u>扣點人修正為生輔組/住宿組/齋長均具備扣點資格</u>。 4.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u>刪除不予退費，並增列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u>。</p>

<p>(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u>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u></p>	<p>(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u>不予退費</u>)</p>	
<p>附表二、三、四、六 違反<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u>____，計扣____點。</p>	<p>附表二、三、四、六 違反<u>宿舍規則第</u>____<u>條第</u>____<u>款第</u>____<u>目</u>，計扣____點。</p>	<p>1.附表二、三、四、六 <u>依宿舍規則修訂予以文字修正以為清楚。</u></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年4月21日學務長核定

99年4月28日學務長核定

99年10月19日學務長核定

102年05月20日學務長核定

102年10月17日學務長核定

103年10月22日學務長核定

104年03月30日學務長核定

108年5月16日學務長核定

111年10月20日學務長核定

113年10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齋長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
- 二、學生違反宿舍規則將開立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如附表一)，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覆或銷點申請。
 - (一)申覆: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
 - (二)銷點: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未依前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之申請。
- 三、申請宿舍違規銷點未達十五點者由生輔組組長核定，十五點以上送勵新會議決議。生輔組接獲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十五點以上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勵新會議。
- 四、勵新會議之決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宿舍違規扣點申覆:
 - 1.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 2.學生收到不同意申覆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 (二)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 1.不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 2.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學生收到同意勵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如附表四）執行勵新計畫，經生輔組輔導人員輔導說明簽章後，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安排勵新服務工作，每週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可延長至每週6小時)。
- 3.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請參照第九點)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除有特殊因素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如附表六)者外，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學生對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

五、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齋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迴避，該齋舍齋長(含齋自治幹部)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

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扣點標準表同項次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勵新：

- (一)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二)除前款外，其他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

八、勵新內容：

- (一)宿舍服務。
- (二)環境整理。
- (三)辦公室清潔。
- (四)協助文書處理。
- (五)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 (六)其他住宿組安排之事項。

九、宿舍違規扣點執行勵新服務時數及完成銷點期限表(完成銷點期限為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核准後通知次日起計算)：

宿舍違規扣點	勵新服務時數	完成銷點期限
2.5 點	5 小時	2 個月內
5 點	10 小時	2 個月內
10 點	20 小時	4 個月內
15 點	40 小時	4 個月內

十、本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後，送宿委會備查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對扣點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 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齋 室 ○ 同學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 <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u> 項次_____，計扣_____點。					
申覆理由						
註：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由經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利事件釐清。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u>生輔組受理日期:</u> (申請人勿填)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申覆，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僅於工作日受理收件，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夜間恕不受理）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 <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u> ____，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敘述						
註：請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違反宿舍規則事實經過、申請原因與自我檢討等進行詳述。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備註：

- 一、違反宿舍規則扣點未達十五點者，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陳生輔組組長核定後實施，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違反宿舍規則扣點達十五點以上，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須經「勵新會議」決議，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當學年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系輔導教官通知系所導師、系(所)主任(所長)。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 <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u> _____，計扣_____點。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 輔 組			導 師			系 所 主 任		學 務 長	
系教官、輔導員									
生輔組長									

備註：

- 一、自通知日起同學至生輔組，第1小時由教官協助實施宿舍規則及勵新計畫研讀，第2至倒數第2小時由住宿組安排宿舍區服務工作，最後1小時由生輔組教官協助實施「勵新服務執行心得」寫作（如附表五）。
- 二、排定服務時數，開學期間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得延長至6小時為上限），同學完成勵新銷點服務後評量表送生輔組審查，經導師、系（所）主任（所長）等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完成銷點作業。
- 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且未申請延長時限)者，仍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得申請。
- 四、銷點時數最少以1小時為基準，不足1小時者不予統計。

附表六

國立清華大學 勵新計畫銷點延長服務時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 <u>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u> _____，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_小時。					
申請延長的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請填寫何時可完成服務，最長為兩個月 ex:114.1.1-114.3.1)						
申請延長原因						
<p>註：因暑假、出國、生病等等的原因，我都返家沒有在學校無法做勵新服務工作，原應服務____小時，已完成____小時、剩餘____小時(如附表)，因下學年有抽到宿舍，想確實完成銷點工作，避免影響下學年的住宿權，希望准予我能將服務時間延長至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p>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備註：請務必附上目前已完成之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當佐證)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一、配合本施行細則之優先住宿資格，修改附表項目名稱。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111.12.6 宿委會通過
 114.00.00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細則。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住宿資格。
-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 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公費生。
-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 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
-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一、1-9 項「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原扣二.五點，因此行為較為嚴重，故提修正成為扣十點，納入項次 3-9，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二、4-4 項「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本條文樣態收受方都有違規，雙方均應適用罰責，故提案修正，轉讓和頂雙方均予扣十五點。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1-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1-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9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1-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1-10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			

<u>2-5</u>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十點		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十點
<u>2-6</u>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u>2-5</u>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u>2-7</u>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u>2-6</u>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u>3-1</u>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u>2-7</u>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u>3-2</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u>3-1</u>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u>3-3</u>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u>3-2</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u>3-4</u>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3-3</u>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u>3-5</u>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u>3-4</u>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3-6</u>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u>3-5</u>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u>3-7</u>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u>3-6</u>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u>3-8</u>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u>3-7</u>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u>3-9</u>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u>3-8</u>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u>3-10</u>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u>3-9</u>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u>3-11</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3-10</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4-1</u>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十五點	<u>4-1</u>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十五點
<u>4-2</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2</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3</u>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u>4-3</u>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u>4-4</u>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4-4</u>	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4-5</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5</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6</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6</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7</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		<u>4-7</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	

	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3年5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6月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11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四)。
-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四、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五、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 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六、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年6月7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前	--	扣繳1/5住宿費
7/1至7/31	--	扣繳1/4住宿費
8/1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1/3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2/28（或2/29）	扣繳3/5住宿費
10/1至10/31	3/1至3/31	扣繳4/5住宿費
11/1起	4/1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年00月00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元/人
3.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元/支
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元
10.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年00月00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u>1-6</u>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五點
<u>1-7</u>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u>1-8</u>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u>1-9</u>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u>2-1</u>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u>2-2</u>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u>2-3</u>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u>2-4</u>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u>2-5</u>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u>2-6</u>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十點
<u>2-7</u>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u>3-1</u>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u>3-2</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u>3-3</u>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u>3-4</u>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3-5</u>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u>3-6</u>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u>3-7</u>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u>3-8</u>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u>3-9</u>	<u>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u>	十五點
<u>3-10</u>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u>3-11</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4-1</u>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u>4-2</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3</u>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u>4-4</u>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4-5</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6</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7</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u>4-8</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u>4-9</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4-10</u>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4-11</u>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4-12</u>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u>5</u>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年00月00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u>1-1</u>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u>1-2</u>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u>1-3</u>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u>1-4</u>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u>1-5</u>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u>1-6</u>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u>2-1</u>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u>2-2</u>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u>2-3</u>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u>2-4</u>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u>2-5</u>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u>3-1</u>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u>3-2</u>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u>3-3</u>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 4】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依現況修正床位數及幹部人數。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齋	205	1	<u>1</u>	<u>2</u>	明平	205	1	2	0	
義齋	286	1	1	2	慧	170	1	1	1	
新齋(男)	378	1	1	3	靜	194	1	1	1	
新齋(女)	408	1	1	<u>4</u>	華	206	1	1	2	
誠齋	298	1	1	2	誠	298	1	1	2	
華齋	206	1	1	2	雅	460	1	1	4	
清齋	<u>998</u>	1	<u>3</u>	<u>9</u>	文	332	1	1	3	
學齋	464	1	1	4	信	350	1	2	3	
鴻齋	448	1	1	4	碩	376	1	1	3	
禮齋(含信齋C)	<u>438</u>	1	1	<u>4</u>	鴻	448	1	1	4	
仁齋	278	1	1	2	學	464	1	1	4	
實齋	360	1	1	3	儒	460	1	1	4	
信齋(A、B)	<u>226</u>	1	<u>1</u>	<u>2</u>	清	939	1	4	5	
碩齋	376	1	1	3	仁	278	1	1	2	
儒齋	460	1	1	4	實	360	1	1	3	
雅齋	460	1	1	4	崇善樓	318	1	1	3	
靜齋	194	1	1	1	樹德男	440	1	1	4	
慧齋	170	1	1	1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2	1	1	2	
文齋	332	1	1	3	禮	314	1	1	3	
樹德樓	<u>624</u>	1	<u>2</u>	<u>6</u>	義	286	1	1	2	
崇善樓(含掬月齋)	<u>384</u>	1	1	3	新男	378	1	1	3	
迎曦軒	282	1	1	<u>2</u>	新女	408	1	1	<u>3</u>	
鳴鳳樓	192	1	1	1	迎曦	282	1	1	3	
備註：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齋舍人數每 300 人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人得增設樓長一人，樓長人數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備註：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新齋男女生床位數依當學年度男女人數調整，樓長人數視實際需求調整。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6.7 學務會議核備
114.00.00 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亦須免除其職務。
-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

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十一)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第十條 齋長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114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齋	205	1	<u>1</u>	<u>2</u>
義齋	286	1	1	2
新齋(男)	378	1	1	3
新齋(女)	408	1	1	<u>4</u>
誠齋	298	1	1	2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u>998</u>	1	<u>3</u>	<u>9</u>
學齋	464	1	1	4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C)	<u>438</u>	1	1	<u>4</u>
仁齋	278	1	1	2
實齋	360	1	1	3
信齋(A、B)	<u>226</u>	1	<u>1</u>	<u>2</u>
碩齋	376	1	1	3
儒齋	460	1	1	4
雅齋	460	1	1	4
靜齋	194	1	1	1
慧齋	170	1	1	1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u>624</u>	1	<u>2</u>	<u>6</u>
崇善樓(含掬月齋)	<u>384</u>	1	1	3
迎曦軒	282	1	1	<u>2</u>
鳴鳳樓	192	1	1	1
備註：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齋舍人數每 300 人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人得增設樓長一人，樓長人數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核備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300 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